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逸斌

被告 黃子芸即黃孟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6
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
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5日向原告申貸【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
響勞工紓困貸款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期限三年（即自110
年07月5日起至113年7月5日），其自113年6月5日起未依約繳納
本息，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有其提出之借款契約書、
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」增補條款契約書、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定期
儲金機動利率查詢單、勞動部111年3月22日勞動福2字第1110145
318號函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，堪信為真
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6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8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